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8 月 15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厉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